

# 进修生管理协议

甲方：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

乙方：

丙方（乙方选送单位）：

## 一、乙方到甲方进修必备条件

- 1、乙方必须是选送单位（丙方）正式职工。
- 2、乙方到甲方报到时，持有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医学院校毕业证、医（护、药）师资格证原件及乙方进修专业学习计划。

二、乙方到甲方进修，需向甲方交纳500元履约保证押金，凡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本协议约定的，进修结束甲方不退还押金；无违纪者，进修结束将原款退还。

三、乙方具备条件并一次性交清进修相关费用后，甲方同意乙方进修。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接受甲方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指导。
- 2、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和有关会议。
- 3、参加“优秀进修生”评选活动。
- 4、进修结束经考核合格者颁发进修结业证书并按有关规定授予继教学分。
- 5、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 6、进修期间按甲方统一规定着装并佩戴进修生胸卡上岗。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对乙方进行进修专业知识、技能指导和培训。
- 2、对乙方进行进修管理。
- 3、组织乙方参加各类形式的学术活动。
- 4、进修期满，对乙方进行进修结业鉴定。
- 5、甲方不负责乙方在进修期的医疗费用。

##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不按协议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其进修，不予进修结业鉴定，不退还所交一切费用。
-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进修期间不得随意请假；如因工作需要，必须持原单位（丙方）证明方能请假。不假外出或逾期者不予结业鉴定，严重违纪者将终止其进修。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进修培训计划，不得随意变更进修专业，对提前结束进修，随意变动进修专业的，将不作结业鉴定，不退还所交费用。

4、乙方在我院进行医疗业务活动中，不得擅自与药商进行交易，收受回扣，不得向病人索要或收受红包、礼品，一经查出将终止进修并处罚款，给医院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进修期间引发医疗纠纷或事故者终止进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进修期间，乙方在工余时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以及在工作中因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担保单位（丙方）的责任：担保乙方履行义务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八、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

乙方：

丙方（乙方选送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